

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叶双随机办〔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叶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叶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2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计划》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附件 1：2022 年度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附件 2：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叶县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食品经营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烟草局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许可监督检查（县烟草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2.	危化行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对于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0 月底前
3.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局	1、广告行为检查； 2、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4.	肥料行业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局	肥料行业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6 月 1 日-7 月 30 日
5.	农作物种子行业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局	1、农作物种子行业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8 日

6.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市监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2022 年 8 月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市监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8 月
8.	全行业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统计局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022 年 4 月-10 月
9.	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	叶县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化粮食的监管	2022 年 6 月-9 月
1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延时服务联合检查	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发改委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叶政办〔2021〕10 号)要求	2022 年 6 月-10 月
11.	学校食堂联合检查	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 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学校食堂卫生情况检查	2022 年 6 月-9 月

12.	叶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叶县金融工作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 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 3.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2022 年第四季度
13.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叶县林业局	叶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14.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建局	1.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2.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16.	叶县人力资源行为规范联合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1. 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2. 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3. 是否发布违法违规照片信息；4. 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商务局：1. 外派劳务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17.	房屋建设工程领域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住建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18.	县面粉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县环境保护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022 年 8 月-9 月
19.	县工业企业污染源联合抽查	县环境保护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3.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4.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2022 年 9 月-10 月
20.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联合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人社局、人防办、气象局、叶县消防	1. 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 2. 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	2022 年 6 月-9 月

	检查		救援大队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5.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企业	叶县水利局	叶县市场监管局	1、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22.	加油站行业	县税务局	气象局、消防队	加油站行业纳税情况检查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23.	所有行业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24.	公证机构	叶县司法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司法局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2, 工作时间和休息 休假; 3, 禁止使用童工; 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2 年 6 月-10 月
25.	工业企业监督检查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2022 年 6 月-10 月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26.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022 年 9 月-10 月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4.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6.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7.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9 月
28.	单用途商业预	商务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情况	2022 年 7 月-10 月

	付卡企业			2.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29.	全县四上企业	叶县统计局	叶县税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30.	美容店监督抽查	叶县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美容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2. 美容店化妆品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编制、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2022 年 9 月
32.	宾旅馆从业单位	公安局	卫建委、消防大队	检查宾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9 月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公安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网吧安全设备及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2022 年 6 月-10 月
34.	娱乐场所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局	1.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未成年人进入情况, 员工着装是否统一, 包间是否锁闭,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疫情防控情况。 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2022 年 5 月-9 月

35.	烟草	叶县烟草专卖局	叶县市场监管局	1. 商户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2. 商户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3. 商户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和电子烟。	2022 年 9 月
36.	矿山企业联合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1、矿山开采开发利用情况。 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3、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4、采矿权人义务履行情况。	2022 年 6 月-10 月

附件二：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